

《法制教育与学习丛书》

社会主义法制通论

陈处昌 编著

*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苏宁印刷厂印刷

*

开本350×1168 1/32 印张11.375 字数275千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

统一书号：6330·011 定价：2.20元

责任编辑：蓝婕 王章

前　　言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是认识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特点、作用，指导我国法制实践唯一正确的理论。

建国三十多年实际经验，特别是我们党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作斗争的经验表明，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可缺少的政治条件。民主和法制，是国家的根本性问题，它们的状况如何，直接影响到政权的性质，国家的前途，人民的切身利益。因此，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一条根本方针。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进一步指出：“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必须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强调指出：“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保障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制裁犯罪行为，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的强大武器。”目前，我国的国民经济走上了稳步发展的健康轨道，国家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日益巩固，社会主义民主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正在大踏步地前进。

几年来，在党的领导下，国家相继制定和颁布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新婚姻法、经济合同法、继承法

等一系列重要法律，特别是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新宪法，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目前我们国家在重要的基本方面已经是法可依了，当然还不够完备，还需要继续努力。“现在的问题是，不但有相当数量的群众，而且有相当数量的党员，包括一些负责干部，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在一些方面仍然存在，已经制定的法律还没有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这种状况必须加以坚决改变。”^①因此，当前有必要普及法律常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这是关系到国家长治久安的大事，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对全民进行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教育的一个重要方面。

普及法律常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有着重大的意义。首先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需要。社会主义法制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武器。人民民主专政包括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是紧密结合、不可分割的。削弱任何一个方面，都会导致对整个人民民主专政的严重损害。我们之所以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一方面是为了依法有效地进行对敌斗争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为了保卫人民民主，保障广大人民当家做主的需要。其次，是顺利地进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都离不开法律的保障作用。要运用法律手段调节经济，要运用法律武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必须学习法律，懂得法律，借助于法律手段，保障现代化建设任务的实现。第三，是人民群众充分享受社会主义民主和自由的需要，是在人民内部贯彻民主集中制的需要。在我国，人民享受着广泛的

^① 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民主权利。人民行使民主权利要有个章法，要依照法律的规定。遵守法律，才能把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统一起来，正确地享受和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第四，是进一步发展安定团结，维护生产、工作、学习、生活的正常而良好的社会秩序的需要。在人民内部，有一部分人，法制观念淡薄，鼓吹极端民主，主张绝对的“自由”，破坏社会秩序，干扰安定团结。十年动乱的教训从反面告诉我们，搞无政府主义，搞极端个人主义，不受法律的约束，其结果必然是践踏民主、坏人专横、人民受害、国家遭殃。因此，必须加强对人民群众的法制教育，提高守法的自觉性。第五，普及法律常识，是纠正不正之风，实现党风和社会风气根本好转的需要。社会主义法律明确告诉人们，什么是应该做的，什么是不应该做的，哪些是允许做的，哪些是禁止做的。对那些违反政策、违反纪律、违反法律的不正之风，就是我们必须抵制和纠正的不正之风。健全国家机关的各项制度，整顿纪律，同对广大干部进行法纪教育密不可分。胡耀邦同志1986年1月9日在中央机关干部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一定要在中央机关的一切部门，加强自上而下的监督和自下而上的监督。同时加强法纪建设，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可见，普及法律常识，使广大干部切实做到知法、懂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养成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真正成为遵守法纪的模范，从而带动整个社会形成一种人人守法的良好社会风尚，社会主义法制才能有效地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为实现把我国建设成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服务。

開展法學研究
加強法制建設
擬《社會主義法制通論》
·六·復旦五則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制基础理论

| | | |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 1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制的建立和发展 | 10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法制与现代化建设 | 16 |
| 第四节 | 社会主义法制与精神文明建设 | 36 |
| 第五节 | 社会主义法制与党的政策 | 43 |
| 第六节 |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 49 |
| 第七节 | 社会主义法制与立法 | 60 |
| 第八节 | 社会主义法制与守法 | 70 |
| 第九节 | 社会主义法制与执法 | 74 |
| 第十节 | 社会主义法制与党的领导 | 81 |

第二章 我国宪法的特点及其基本内容

| | | |
|-----|------------------|-----|
| 第一节 | 宪法的概念和实施新宪法的重要意义 | 86 |
| 第二节 | 我国现行宪法的主要特点 | 90 |
| 第三节 | 我国的国家制度 | 95 |
| 第四节 |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101 |
| 第五节 | 我国的国家机构 | 106 |

第三章 我国刑法对犯罪和刑罚的规定

| | | |
|-----|------------------|-----|
| 第一节 | 犯罪的概念和我国刑法对犯罪的规定 | 119 |
| 第二节 |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 127 |
| 第三节 | 犯罪的预备、未遂、中止及共同犯罪 | 131 |
| 第四节 | 犯罪的种类 | 139 |

| | | |
|------------|------------------|-----|
| 第五节 | 刑罚的概念、目的和种类 | 149 |
| 第六节 | 刑罚的具体运用 | 155 |
| 第七节 | 劳动改造与劳动教养 | 162 |
| 第四章 | 我国刑事诉讼制度 | |
| 第一节 |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 167 |
| 第二节 | 管辖 | 175 |
| 第三节 | 证据 | 177 |
| 第四节 | 强制措施 | 182 |
| 第五节 | 刑事诉讼程序 | 184 |
| 第五章 |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理 | |
| 第一节 | 民法的概念及民事法律关系 | 204 |
| 第二节 | 代理和诉讼时效 | 219 |
| 第三节 | 所有权和债权 | 225 |
| 第四节 | 合同制度与损害赔偿 | 239 |
| 第五节 | 知识产权 | 248 |
| 第六章 | 我国婚姻家庭制度 | |
| 第一节 | 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特征 | 254 |
| 第二节 | 结婚 | 261 |
| 第三节 | 家庭关系 | 267 |
| 第四节 | 离婚 | 275 |
| 第七章 | 我国继承制度 | |
| 第一节 | 继承的概念 | 282 |
| 第二节 | 法定继承 | 283 |
| 第三节 | 遗嘱继承 | 285 |
| 第八章 | 我国经济合同制度 | |
| 第一节 |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作用 | 290 |
| 第二节 | 订立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293 |
| 第三节 | 经济合同的效力 | 295 |

| | | |
|-----|-------------------------------------|-----|
| 第四节 | 经济合同中的代理、订立和履行..... | 300 |
| 第五节 | 经济合同的种类及违反各类经济合同的责任..... | 305 |
| 第六节 |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以及经济合同纠纷的 调解仲裁和管理..... | 315 |

第九章 我国民事诉讼制度

| | | |
|-----|----------------------|-----|
| 第一节 |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 319 |
| 第二节 | 管辖..... | 325 |
| 第三节 | 民事诉讼参加人..... | 328 |
| 第四节 | 民事诉讼中的诉与诉权..... | 334 |
| 第五节 | 民事审判程序..... | 337 |
| 第六节 | 执行程序..... | 346 |
| 第七节 | 人民调解、仲裁和公证..... | 349 |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制基础理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一、什么是法制

要正确理解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法制？董必武同志说：“有人问，究竟什么叫做法制？现在世界上对法制的定义，还没有统一的确切的解释。我们望文思义，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就是法制。什么叫制度，制度就是在在一个国家里面，包括社会的组织，大家都要遵守一定的秩序。”“法制这个东西，是人制定的，不是天生的”。“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后，说到文明，法制要算一项。简单地说，国家没有法制，就不能成为一个国家。”^①按照董必武同志的论述，根据我们的体会，对法制的理解须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法制和国家是互相依存、同时产生的。

法制和国家，不是天生的，也不是自古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的阶段上，即出现了人剥削人的时候，在出现了对立的阶级与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地方才产生的。列宁说：“有一个时候是没有国家的。国家是在社会分成阶级的时候，在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出现的时候才出现的。”^②

国家和法制产生以前的社会制度是原始公社制度。在原始公

^① 董必武：《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第153页。

^② 《列宁全集》，第29卷，第431页。

社制度下，因为没有私有制，人们没有阶级的划分，也没有剥削。所以，那时人们在经济上是平等的，社会地位也是平等的，因此，也就没有个人利益之间的对立，没有各个社会集团的对抗，没有个人利益同公共利益的矛盾。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集体劳动培养人们同社会其他成员同心合力、忠诚于集体利益。任何纠纷和冲突都能很容易地由社会加以调解。当时调整社会成员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是一种习惯。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出现，即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抗阶级的出现，原来代表着全体公社成员共同利益的习惯，就不再适合剥削阶级的需要了。剥削阶级为了维护和巩固自己在经济上的剥削地位，为了使全社会成员都服从于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就制定出许多行为规则来代替旧的习惯，统治阶级把这些行为规则强加于社会，利用国家机器强迫人们遵守和执行。这样就产生了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的、具有特殊强制性的法律和制度。所以说，法制和国家一样，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

第二，法制的实质，就是反映哪一个阶级的意志，实现哪一个阶级的专政，为什么样的经济基础服务。

1. 法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法制不可能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只能反映对社会实行国家领导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列宁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 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物质利益，提出了各式各样的要求，这些要求无非为有利于自己进行经济统治、政治统治和思想统治，确立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里，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制，都是代表剥削阶级的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意志。由于劳动人民是被剥削被奴役者，他们虽有自己的意志和要求，但却从未通过法制表现出来，其原因在于掌握国家政权的是剥削阶级，被剥削者的意志便不可能通过法制形式表现出来。

2. 法制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专政的工具，是治理国家的重要方式。统治阶级除了必须建立和依靠军队、警察等国家机器直接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防御外部侵略以外，还必须把本阶级的意志以法制形式表现出来，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只有这样，统治阶级才能把本阶级的力量动员和组织起来，把本阶级的意志集中和统一起来，利用法制确定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组成国家政权，实现国家权力，保护统治阶级内部的民主，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建立和维护一定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可见，法制是借以实现统治阶级对整个社会的政治领导，实现统治阶级的专政，维护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工具。

3. 法制是阶级社会发展的某一阶段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它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产生，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经济基础对法制的决定作用表现在经济基础决定着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而法制则是由国家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制定的。同时，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法制也不断地发展变化，法制的发展变化是同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相适应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法制。历史上有四种不同类型 的法制，即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法制。这四种类型的法制分别同奴隶制生产关系，封建制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相适应，并反映各该基础的特征。由于奴隶制、封建制和资产阶级法制都反映了剥削阶级的意志，是实现剥削阶级专政的工具，因此，对这三种类型的法制总称为剥削阶级的法制。社会主义法制与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制有着根本的区别，

它是反映工人阶级领导下广大人民的意志，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以上四种类型的法制在历史上的发展，是一个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是一个革命的过程。尽管以封建制代替奴隶制，以资本主义法制代替封建制，都是一种剥削形式代替另一种剥削形式，但它都标志着社会的发展，标志着法制向更高类型发展。社会主义法制是新的最高类型的法制。

经济基础对法制起着决定作用，并不意味着法制只是消极地反映经济基础。法制产生后，也反过来积极地为经济基础服务，保护和巩固所反映的经济基础。一切剥削阶级法制的共同特点，都规定保护私有制，用以维护剥削制度，保障少数剥削者压迫和剥削广大劳动人民。社会主义法制则规定公共财产不可侵犯，保护和发展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证彻底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

值得注意的是，经济基础对法制的性质和发展变化起决定作用，但同时也要看到其他因素对法制的影响。社会的政治思想、法律意识、道德观念、风俗习惯和历史传统，以及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等等都对法制有着一定的影响。

第三，法制的基本涵义，包括立法、守法、执法等诸方面的统一。

1. 统治阶级的意志必须通过国家机关制定为行为规则，并表现在一定的法律文件（如法律、法令等）上，才能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法制。列宁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①国家机关颁布的法律规范文件种类繁多，名称各异。比如，在剥削阶级国家有圣旨、诏书、命令、法令等等；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社会主义国家有法律、法令、决议、条例和章程等等。这些文件依其制定机关和所规定内容的性质分别具有不同的名称、不同的法律地位、不同的法律效力。可见，法制的涵义，应包括统治阶级所制定的一切法律性文件，即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保证遵守和执行的各种法律、法令以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2. 统治阶级制定法律是为了实现它。因此，统治阶级关心立法，更关心所制定的法律在现实生活中能够得到遵守和执行。把法律的文字规定变为现实，是一个复杂的过程，需要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各式各样的活动，才能实现。一方面要求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严格遵守法律；另一方面，要求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适用、执行法律，并对违法者实行法律制裁。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遵守和执行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一切违法的行为，都要分别情况，受到国家的法律制裁和处理。可见，守法和立法是法制不可缺少的内容。

3. 法制还包括全体社会成员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必须一体遵守执行的制度，其中主要的是指法律制度，即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政权机关所制定和保证遵守执行的立法、执法、守法的程序，以及立法、执法、守法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方式和原则等。

归纳上述可见，法制是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经过国家政权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遵守执行的行为规范和制度的总和。

二、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

关于社会主义法制这一概念的涵义，可能存在不同的理解。我们认为，董必武同志1956年在党的八大会议上的发言，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解释更具有科学性。他指出，社会主义法制“是工

人阶级领导的人民群众通过国家机构表现出来的自己的意志，是我们国家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在这里，深刻地揭示了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特点和作用。

第一，社会主义法制反映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群众的意志。这一点说明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和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本质是一致的。我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因此，我国法制必然是反映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群众的意志，是社会主义的法制。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基本原则；彻底消灭剥削制度，用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打击各种敌对分子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反抗和破坏活动，保持社会政治安定，维护革命纪律和秩序；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和正当利益；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些便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人民群众意志的基本内容。

从社会主义法制所反映的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群众意志的形成过程来看，有下列特点：

1. 这种意志不是自发形成的，而是在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自觉形成的。它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历史前进的方向。因此，我国法律的制定及其整个法制建设，都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进行的。例如，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第一条都明确规定，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制定的。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群众的意志，由于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形成的，因此，这种

意志的科学性、阶级性和人民性才能辩证地统一起来。

2. 这种意志集中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它领导下的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决定了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意志的统一性。因此，社会主义法制才不仅是反映工人阶级的意志，而且，同时也反映工人阶级领导下人民群众的意志。“工人阶级领导”就意味着这种意志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形成的，但它并不反映人民群众中某些消极、落后的思想因素，以及不符合四项基本原则的要求。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群众的意志，是教育广大群众克服非无产阶级思想，消除各种旧的思想意识，树立和巩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共产主义道德观念的工具，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手段。

3. 这种意志是在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指导下，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样一个过程逐渐形成的。从我国立法的过程来看，立法工作历来贯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实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凡是重要的法律，都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动群众，经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地反复讨论，逐步集中正确意见，形成法律草案，最后由国家立法机关审议通过，颁布施行。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我国1954年制定的第一部宪法的讲话中指出：“这个宪法草案所以得人心，是什么道理呢？我看理由之一，就是起草宪法采取了领导机关的意见和广大群众的意见相结合的方法。过去我们采用了这个方法，今后也要如此，一切重要的立法都要采用这个方法。”^① 我国新宪法的制定过程，也充分说明了这点。新宪法不仅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已经确定的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作出了许多具有重大意义的新规定，同时，它的制定过程历时两年之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9页。

久，经过有组织、有领导地多次讨论，动员了全国人民参加这种讨论，并作了近百处的补充和修改，才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布施行。这就清楚地表明，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贯彻群众路线的产物，是坚持唯物主义认识路线的产物，它充分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下人民群众的意志。

第二，社会主义法制是通过国家机构表现出来的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群众的意志。这一点说明了社会主义法制的特点。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群众的意志，不只是通过法制这一种形式来表现，道德、文学、艺术、党的政策等，都是表现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群众意志的形式。社会主义法制不同于其它形式的特点，在于它是通过国家机构表现出来的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群众的意志。“通过国家机构表现出来”这句话的涵义是：

1. 社会主义法制是一种国家意志，是通过社会主义国家机构，经过一定的法定程序，上升为法律的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群众的意志。具体地说，社会主义法制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制定”是指国家政权机关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修改或废除法律规范的活动。“认可”是指根据实际需要，把社会上已经存在的一些风俗、习惯、道德规范加以承认，赋予法律形式和法律效力。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总是表现为一定的法律文件（如宪法、法律、法令、条例、章程等等），这样才能成为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

2. 社会主义法制是依靠国家机构的强制力来保证其遵守和执行的。没有国家权力的保证，法制就会失去其意义和作用。列宁指出：“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①从我国法律的实施来看，社会主义法制虽以国家

① 《列宁全集》，第11卷，第98页。

强制力为后盾，但是大多数人遵守法律都是建立在自觉的基础上的，不是强制力作用的结果。在我们国家，由于社会主义法制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广大人民群众都直接或间接地参加了法律的制定，因而，法律的实施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大多数群众都能自觉地遵守和执行法律。不仅如此，人民群众还积极参加对守法的监督，向专门机关揭发和检举各种违法事件。对于违法事件，对于违法犯罪的少数人，国家依法采取各种强制措施。属于敌我矛盾者，依法实行专政；而对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也要严肃对待，依法制裁。

第三，社会主义法制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这表明了社会主义法制的作用。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建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法制是通过镇压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正确区分和处理敌我与人民内部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来为经济基础服务（关于我国法制的作用，将在第三、四个节目中专题论述）。社会主义法制正确地体现了民主和专政的密切结合，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既能保障人民民主，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又能镇压和制裁那些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敌对分子及其他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加强国家威力，保障社会秩序的安定，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发展。

社会主义法制作为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必然包括立法、守法、执法以及法律制度诸方面的统一。在实践中，人们往往根据不同情况，或者从这种意义上，或者从那种意义上，或者从综合性的意义上使用法制这个概念。其实，这几个方面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国家如果没有法律，法制便无从谈起；有了宪法和法律，如果得不到切实的遵守和执行，法制也是一句